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4〕50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夏邑县十佳新型职业农民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结合农业发展实际，着力培养、认定了一批新型职业农民，为全县粮食、蔬菜高产高效、农业健康发展、农民持续增收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为鼓励广大新型职业农民积极投身于农业现代化建设，根据《夏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夏邑县蔬菜产业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持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授予王飞等10位同志“夏邑县十佳新型职业农民”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全县广大农民要学习先进，争当新型职业农民，为我县现代农业建设作

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夏邑县十佳新型职业农民人员名单

2014年7月2日

附件

夏邑县十佳新型职业农民人员名单

王 飞	刘店集乡徐马庄村
吴科委	刘店集乡吴楼村
李 静	刘店集乡三里村
彭艳辉	刘店集乡徐马庄村
李冬冬	刘店集乡三里村
李向前	刘店集乡吴楼村
彭春想	刘店集乡吴楼村
金春芝	刘店集乡孔祠村
李爱军	刘店集乡三里村
吴小立	刘店集乡孔祠村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日印发

